

峰城区交通运输局

2021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 年，在区委、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我局结合工作实际，围绕信息公开工作要点，坚持“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”原则，进一步强化组织领导，加强主动公开力度，狠抓任务落实，聚焦全区交通运输事业发展和群众关心期盼，不断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向纵深发展，让交通运输权力在阳光下运行，不断提升信息公开的质量和实效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。在区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信息 42 条，涉及双随机一公开、行政执法、建议提案办理、政策解读等事项。为提升政务公开水平，加强政民互动交流，提升交通运输工作的群众知晓度、参与度和社会满意度，进一步增强政府公信力、凝聚力和执行能力，我局组织开展了 2021 年度“政府开放日”活动，让群众走进交通，了解交通，监督交通运输工作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。本年度，未收到书面或其他形式要求公开政府信息的申请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。遵循“全面、及时、准确、规范”的要求，对网站信息发布原则、职责分工等作了进一步明确，确保政务信息公开各项工作落到实处。结合交通运输工作实际，按照区政府办公室《2021 年峰城区政务公开重点工作目

标考核细则》文件精神，分解制定下达峯城区交通运输局《关于分解落实 2021 年峯城区政务公开重点工作目标考核指标的通知》，确定工作重点、细化工作任务，明确责任分工，保障政务公开工作落到实处。

（四）公开平台建设方面。依托区政府网站公开发布信息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。建立一把手负总责、分管领导主抓、各部门共同参与、局综合办公室专职负责的政务公开工作机制。由综合办公室牵头负责全系统信息公开工作的指导、组织实施和联络协调，各相关股室对照事项标准中内容依据及要求，及时提供信息，安排专人规范发布相关信息，做到应公开尽公开，方便群众办事。局办公室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跟踪检查和指导。结合局周工作例会，局分管领导不定期调度指导政务公开工作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1612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 企业	科研 机构	社会公 益组织	法律服 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 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	
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	0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0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0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1年，通过全局干部职工的共同努力，我局信息公开工作有了新的进展，但也存在一些不足：

一是群众对于政府信息公开的参与度和知晓率还不高，还需进一步加强宣传。

二是信息公开的内容和形式较为单一，还需进一步拓展。

三是我局政务公开工作人员业务水平还有待于进一步加强。

2022 年改进措施和方向:

一是进一步增强政务公开意识，提高工作水平。继续围绕全局重点工作，及时、真实、有效地公开交通领域各项工作。进一步充实信息公开内容，突出重点、热点和难点问题，把群众最关心、反映最强烈的事项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的主要内容，切实发挥好信息公开平台的桥梁作用。

二是加大培训、宣传力度。积极参加市区组织的政府信息公开相关培训，加强业务知识的学习，尤其是具体承办人员要加强《条例》的学习和培训，全面提升我局政务信息公开的水平、能力和效率。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活动，创造条件，让更多公众了解政府信息的查询方式和基本内容，充分保障其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（一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。

2021 年，区交通运输局共承办区人大代表建议 3 件、区政协委员提案 6 件，均已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，自觉接受群众监督。

（二）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。

无。

（三）其他事项。

报告电子版可在区政府网站 (<http://www.ycq.gov.cn/zfxxgk/>) 下载。如对年报有疑问, 请联系电话: 0632-7711200。